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平市寻旺乡第二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桂平市寻旺乡第二初级中学等12所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平市寻旺乡第二初级中学等12所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19.7607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55.67933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电子签章):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19 日

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